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7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李倫瑛

黃雅淑

洪淑婷

被告 三圓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雋瑋

被告 吳慶宗

訴訟代理人 吳雋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吳慶宗積欠原告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590,023元
及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取得執行名義。經原告查調發現被
告吳慶宗在被告三圓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三圓公司）任
職，即聲請就被告吳慶宗對被告三圓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
執行。被告三圓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以被告吳慶宗非
其員工為由，聲明異議，致該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原告之債

01 權迄今仍未受清償。惟原告曾多次電訪被告三圓公司之營業
02 處，均經被告三圓公司員工回覆表示，被告吳慶宗外出或開
03 會中，足認被告三圓公司聲明異議，有不實之虞。爰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訴請確認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05 (二)聲明：

06 確認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被告吳慶宗為被告三圓公司處理事務之原因多端，並非一定
09 基於僱傭關係，且被告吳慶宗為被告三圓公司法定代理人吳
10 雋瑋之父，被告吳慶宗就被告三圓公司之業務，僅係基於家
11 人關係而單純協助，或由被告三圓公司單方授予代理權，原
12 告僅憑電訪時，有被告三圓公司之員工稱被告吳慶宗外出或
13 開會中等情，遽稱被告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並無理由。況
14 且，被告吳慶宗於107年3月27日即經診斷為口腔癌症第4
15 期，而被告吳慶宗經診斷有癌症後，事實上已無法工作，至
16 今仍接受治療，足認被告間確無僱傭關係存在。

17 (二)縱認被告間過去有僱傭關係存在，被告亦以110年10月14日
18 之民事陳報狀為終止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

19 (三)聲明：

20 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一)被告三圓公司係於94年5月5日設立登記，嗣於98年7月22日
23 變更公司代表人為吳雋瑋。

24 (二)吳雋瑋係76年生，為被告吳慶宗之長男；被告三圓公司前代
25 表人吳淳圩為被告吳慶宗之長女。

26 (三)原告執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0年2月14日100年度司執1465
27 號債權憑證，債權人為原告，債務人為被告吳慶宗、訴外人
28 吳賴寶、廖明鴻；原告執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對被告吳慶宗為
29 強制執行，被告三圓公司於108年11月27日聲明異議稱：被
30 告吳慶宗非被告三圓公司員工，無從扣押等語。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4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5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6 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間之僱
07 傭關係存在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被告間之僱傭關
08 係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之情形，且原告聲請就被告吳慶宗對
09 被告三圓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而被告否認其等間有
10 僱傭關係存在，致使原告得否對該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之法
11 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被
12 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對被告提起本
13 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並無不
14 合，合先敘明。

15 (二)被告吳慶宗於105年7月7日以被告三圓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身
16 分，寄發臺中英才郵局存證號碼001010號存證信函予訴外人
17 許博鈞，信函內容表示：許博鈞持芭樂票向三圓公司購買地
18 板材料，要求許博鈞出面處理等語，該存證信函上蓋有被告
19 吳慶宗、被告三圓公司印文；嗣於106年3月14日再以被告三
20 圓公司經理之身分，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
21 所，以許博鈞持空頭支票詐騙三圓公司為由，對許博鈞提起
22 詐欺之刑事告訴；此有存證信函、警詢筆錄（臺灣臺中地方
23 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598號偵查卷宗第10、11、14頁）為
24 證。被告吳慶宗於106年7月6日偵訊時亦以告訴人身分陳
25 稱：伊有一家三圓公司，是做地板的，有賣材料，也有施
26 工，伊配合的工班，師傅裡面有些跟許博鈞很熟；伊本來跟
27 許博鈞說可以來做伊的工程抵欠款，但伊沒有來做等語；於
28 同年8月3日偵訊時陳稱：伊推斷許博鈞應該是去外面買芭樂
29 票來騙伊，伊第2天叫公司小姐去照會銀行說正常等語；於
30 同年10月24日偵訊時陳稱：許博鈞拿這張票來時，第2天伊
31 有去查票信是正常的；伊會認識許博鈞是伊的師父介紹認識

01 的等語（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緝字第957號偵查卷
02 宗【下稱偵緝字卷】第37、51、97頁）。被告吳慶宗於107
03 年7月5日刑事案件審理時再以證人身分證稱：伊擔任三圓公
04 司經理；許博鈞拿支票，伊有請公司小姐查詢，信用狀況都
05 正常；許博鈞是到伊的辦公室直接跟伊本人談的；許博鈞剛
06 開始是拿票要向伊公司買材料，後來改為借錢，伊公司都有
07 一些周轉金，伊要算公司的周轉金，伊錢借許博鈞，伊公司
08 也要周轉等語（本院106年度易字第4451號刑事卷宗第54至5
09 7頁）。參以許博鈞於106年7月6日偵訊時亦以被告身分陳
10 稱：伊有去做三圓公司的工程，是被告吳慶宗叫伊去做的等
11 語（偵緝字卷第37頁背面）。可見被告吳慶宗確實受僱於被
12 告三圓公司擔任經理，並具有安排被告三圓公司配合工班人
13 員施工、銷售被告三圓公司材料、調度被告三圓公司資金等
14 權限，並非如被告所辯：僅係家人關係之單純協助或僅授予
15 代理權等語。被告間確有僱傭關係存在，應堪認定。

16 (三)被告吳慶宗於107年3月27日因左下齒齦惡性鱗狀上皮細胞癌
17 第4期而入院接受治療，固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18 明書（本院卷第171頁）可佐。然被告吳慶宗於同年7月5日
19 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時，仍得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並能清楚
20 應答，業如前述。再者，原告人員先後於108年10月23日、
21 同年12月10日、109年6月23日撥打電話至被告三圓公司，表
22 明要找被告吳慶宗時，被告三圓公司總機人員均回應，被告
23 吳慶宗在開會、外出，對於原告人員稱呼被告吳慶宗為吳經
24 理時，亦未否認被告吳慶宗為被告三圓公司經理之職稱，此
25 有電話譯文（本院卷第181、183頁）為證。可見被告吳慶宗
26 上開疾病經治療後，身體狀況是否已經無法工作，並非無
27 疑。況且，縱使被告吳慶宗確實因病而無法工作，在雙方合
28 意終止或單方依法終止僱傭關係前，被告間之僱傭關係仍然
29 繼續存在，並不當然終止。

30 (四)被告訴訟代理人雖於110年10月13日以民事陳報狀表示：若
31 法院認過去被告間有僱傭關係，被告謹以本書狀為終止僱傭

01 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本院卷第169頁）。惟按代理人非經
02 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
03 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民法第106
04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禁止雙方代理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
05 依民法第106條前段規定，代理人經本人許諾，得為雙方代
06 理之法律行為。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既非為保護公益所
07 設，自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
08 經本人事後承認，仍生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26
09 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訴訟代理人同時受被告吳慶忠、
10 三圓公司委任而為本件訴訟代理人，既無證據證明被告訴訟
11 代理人業經被告吳慶忠、三圓公司之許諾，得為雙方代理之
12 法律行為，則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0年10月13日以民事陳報
13 狀所為終止被告間僱傭關係之法律行為，於被告吳慶忠、三
14 圓公司承認前，仍屬效力未定，不能認為被告間之僱傭關係
15 業已終止。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9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0 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楊玉華